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 19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200276
合同编号:	HBBM2022-05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2)第199号
报告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50,113,598.1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马利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204 李新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9002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1
一、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1
三、评估准则依据	12
四、资产权属依据	13
五、取价依据	13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4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4
一、流动资产	15
二、设备	15
三、房屋建（构）筑物	20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
五、负债	23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一、进行前期调查	23
二、编制评估计划	23
三、进行现场调查	23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24
五、展开评定估算	25
六、形成评估结论	25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25
第五章 评估假设	25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25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7
第六章 评估结论	27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27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8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第二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 199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5,011.36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 5,752.04 万元，增值率 11.3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571.87	4,632.03	60.16	1.32
非流动资产	5,106.48	10,596.16	5,489.68	107.50
固定资产	4,536.93	5,560.68	1,023.75	22.56
无形资产	569.55	5,035.48	4,465.93	784.11
资产总计	9,678.36	15,228.19	5,549.84	57.34
流动负债	60,239.55	60,239.55		
非流动负债	202.20		-202.20	-100.00
负债合计	60,441.75	60,239.55	-202.20	-0.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763.39	-45,011.36	5,752.04	11.33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根据洛环攻坚办[2019]101号文件，龙门玻璃已列入退城入园规划，公司于2020年1月全面停产，退城入园搬迁补偿尚在谈判中，补偿金额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龙门玻璃与政府达成搬迁补偿协议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被评估土地目前为待收储状态，证载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本次按证载土地用途进行评估。

三、被评估宗地中有部分面积已于2019年底因道路拓宽拆除了地上建筑并被征收，但土地使用证尚未变更，评估计算中已按拆迁补偿报告扣减了此部分土地面积。

四、评估范围内生产用房均停用，经评估人员了解，因被评估范围内厂房土地属于洛阳市“退城进园”项目，现已停产，被评估单位由于尚未与政府达成搬迁补偿协议，现场仅留守有少量管理人员，本次评估未考虑停用及待征收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被评估房产中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评估人员了解，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均为面积小，造价不高的工业辅助用房。因被评估房屋所属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洛阳市政府已委托测绘部门对厂区内全部房屋进行了测绘，出具了测绘报告。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评估人员判断未办证房屋权属无争议，评估中不考虑未办证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2022年4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红，合计分配利润-540,494.65元。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

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 19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572512.979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23517F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2017-10-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注册资本：76388.4 万人民币

A 股代码：凯盛科技 600552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99576633

成立时间：2000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00-09-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龙门玻璃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1994-03-11 至 2040-03-10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1、股权结构

2022 年 01 月 28 日，发生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00.00%
合 计	7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00%
合 计	7000	100.00%

2、历史沿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玻璃”）是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建材集团的中央企业。龙门玻璃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工业区，成立于 1994 年 3 月，占地 151.37 亩。龙门玻璃超薄超白玻璃生产线，是我国第一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专业生产超薄超白玻璃的生产线，于 2011 年 1 月改建投产。该生产线日熔化量 250 吨，设计年产量 100 万重箱，具备 0.55 毫米—3.5 毫米浮法玻璃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够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商品化生产的 0.55 毫米、0.7 毫米、0.9 毫米、1.1 毫米优质玻璃，能满足光伏太阳能、TCO 镀膜、高档制镜、高档建筑装饰、高级医用裁玻、ITO 电子玻璃等新兴产业对优质超薄超白浮法玻璃的需求，产品分布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2005 年 9 月，龙门玻璃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 毫米及 2 毫米以下超薄浮法玻璃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7 年 2 月，龙门玻璃“超薄浮法玻璃成套技术与关键设备在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开发应用”项目荣获 200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是中国建材行业获得的唯一大奖，也是河南省改革开放以来获得的工业类唯一一等奖。

根据洛环攻坚办[2019]101 号文件，龙门玻璃已列入退城入园规划，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全面停产，退城入园搬迁补偿尚在谈判中。目前厂区只有少数留守人员。

3、近三年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市场拓展等业务发展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品种	1.1 系列超薄	1.1 系列超薄	1.1 系列超薄
	万平方米	1500	1500	0
产量	万平方米	1342.65	4.58	0
销量	万平方米	1170.27	428.25	0
销售收入	万元	13816.85	3254.28	0
售价 (含税)	元/平方米	13.34	8.59	0

备注：龙门玻璃于 2020 年 1 月停产。

4、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4,571.87	4,792.69	2,668.28
固定资产	4,536.93	4,718.47	5,444.65
无形资产	569.55	573.95	591.53
资产合计	9,678.36	10,085.11	8,704.46
流动负债	60,239.55	59,991.86	58,678.44
非流动负债	202.20	203.55	208.94
负债合计	60,441.75	60,195.41	58,887.38
净资产	-50,763.39	-50,110.30	-50,182.9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9	1673.34	4,576.70
营业利润	-653.10	72.20	-1,610.68
利润总额	-653.10	72.20	-1,625.64
净利润	-653.10	72.62	-1,625.64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 1-3 月、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2-00840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凯盛科技集团为被评估单位龙门玻璃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凯盛科技集团为凯盛科技股份的大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凯盛科技股份、龙门玻璃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凯盛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9,678.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441.75 万元，净资产为-50,763.39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571.87
非流动资产	5,106.48
固定资产	4,536.93
无形资产	569.55
资产合计	9,678.36
流动负债	60,239.55
非流动负债	202.20
负债合计	60,441.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763.39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2-00840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存货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用于生产玻璃所购置的主、辅原材料，原材料存放在各专业仓库内。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围墙和路面等生产生活用房及辅助设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均未作抵押，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为自建，主要位

于洛阳市诸葛镇西韩村顾龙路南、二广高速以东（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范围），全部厂房建于 1990-2010 年；

机器设备主要为浮法玻璃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响应政府退城入园号召，该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 月全线停产。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浮法玻璃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主要设备包括：原料配料系统、混料机、燃烧系统、拉边机、锡槽变压器、切割机及堆垛机械手和生产线配套的风机、水泵、控制箱柜等设备；车辆主要为各类型叉车、装载车、卸载车等工业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通用办公设备及日常办公类家具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已处于闲置状态。

（五）无形资产状况

土地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宗地位置	取得日 期	用途/年 限	使用权面 积 (m ²)	使用 权 类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 限责任公司	偃国用（2010）第 100002 号	诸葛镇西韩村 02-38	2010/1/9	工业/50 年	92392.92	国有 出让
	偃国用（2010）第 100003 号	诸葛镇西韩村 02-39	2010/1/9	工业/50 年	8,404.45	国有 出让
	偃国用（2010）第 100004 号	诸葛镇西韩村 02-40	2010/1/9	工业/50 年	114.10	国有 出让
合计					100,911.47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已列示，无账面无记录资产。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凯盛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2022 年 4 月 8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六)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七)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十一)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改）；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十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十四)《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十六)《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十八)《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办〔2013〕6 号);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二十三)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一)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二)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三)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十六)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十七)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十八)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十九)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
- (二) 机动车行驶证;
- (三)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一)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阿里巴巴》、《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二) 《中国汽车网》、《中国汽车交易网》、《汽车点评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 (三)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四) 2022 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2022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五) 2022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六) 洛阳市基准地价信息、洛阳市土地交易信息;
- (七) 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说明、有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 （四）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但是，由于企业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被评估单位已停产，恢复生产的时间不可以确定、未来的经营收益也无法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不能被估算计量，所以不适合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帐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

对原材料，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费用，得出评估值。

二、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

的。由于乘用车辆可以在二手市场上收集到案例的详细资料及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本次评估的车辆可以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设备单台或者整体都不能单独核算收入、成本和利润。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除乘用车辆外的所有设备均适宜选用成本法。

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1、机器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停产停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对不发生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且购建时间短、资金使用量少的一般设备，直接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为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1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

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2）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3）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4）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构）筑物、构筑物部分已单独考虑的不再重复计算。

（5）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投标代理费，相关前期费率按特种玻璃生产企业工程总体投资规模对应的费率记取。

前期费用测算公式如下：

$$\text{前期费用}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text{前期费率}$$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

（6）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前期费用等均匀投入。贷款利率取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周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 2$$

（7）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基础费/1.09×9%）+（联合试运转费/1.09×9%）+（（前期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的车辆除乘用车辆外还有小型货车和中、小型专业车辆等。凡是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各类应税车辆，均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基本配置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式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

不上公路行驶的厂内专用等车辆，按一般设备确定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含税重置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

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二）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

对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2) 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同上。

(3) 电子设备属于价值量较小的通用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计算公式同上。

2、车辆

对可上路行驶车辆和不可上路行驶车辆，均采用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1) 理论成新率：

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有行驶里程规定而无使用年限规定的可上路行驶车辆，按已行驶里程和规定行驶里程计算里程成新率；对有使用年限规定而无行驶里程规定的不可上路行驶车辆，按已使用年限和规定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并以里程成新率或年限成新率作为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事故情况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的意见，经综合分析判断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市场法

纳入本次评估的乘用车辆有着活跃的交易市场，可比案例较多，故优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主要针对车辆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的车辆。方法如下：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

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100 /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价值} =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1.13$$

三、房屋建（构）筑物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一般用于工业类房产；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商业性用房，适合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产评估；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均质区域有类似的交易案例。

委估建筑物，为自建工业房产，所以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委估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上不易收集到足够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出租案例，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委估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上不易收集到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成交案例，故对于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前期工程费用+建安工程造价+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1、前期工程费用

前期工程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按照建设部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2、建安工程造价

由于委估建筑物均为自建厂房等建筑，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每季度发布各类典型工程造价指标数据，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采用重编制预算法评估。

3、管理费用

指开发企业为组织和管理施工活动的必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费、差旅费等，根据同类工业建筑项目结合被评估房产复杂程度，管理费用按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计取。

4、资金成本：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

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5、增值税进项税金

因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成本可以抵扣企业的增值税进项税，应将该部分进项税剔除方能作为评估的重置全价，进项税金按前期费用和工程建安造价据实计算。

（二）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1、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构）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2、勘察法

勘察法是对评估建（构）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从而估算实体性贬值。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50%+勘察法成新率×50%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一）评估方法选用

待估宗地为出让土地，规定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取其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二）不适用的评估方法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洛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基准地价未及时更新，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假设开发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且适用于对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估价对象为待开发工业土地，工业物业开发后出售、租赁案例均较少，无法准确预测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

由于无法取得该宗地的客观年总收益、年总费用，又因为该区域土地租赁市场、房地产租赁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不能通过所在区域的租金水平合理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总收益，且通过经营收益剥离出土地的收益存在持续性、客观性、有效性的差异，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4、成本逼近法

评估人员未能收集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资料，无法获得该区域客观的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统计数据资料，故无法求取区域客观的征地费用，因此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因此，根据委估方提供的资料，结合待估宗地实际状况，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内涵及公式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较近的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对照，并依据实例的价格，对评估对象和实例的交易期日、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五、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对于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负债按照零值评估。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屋、重点构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存货，检查原材料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

3、对照土地资料，实地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等。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5,011.36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 5,752.04 万元，增值率 11.33%。即：总资产账面价值 9,678.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28.19 万元，增值额为 5,549.84 万元，增值率为 57.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441.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239.55 万元，减值额为 202.20 万元，减值率为 0.3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763.39 万元，评估价值为-45,011.36 万元，增值额为 5,752.04 万元，增值率为 11.3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571.87	4,632.03	60.16	1.32
非流动资产	5,106.48	10,596.16	5,489.68	107.50
固定资产	4,536.93	5,560.68	1,023.75	22.56
无形资产	569.55	5,035.48	4,465.93	784.11
资产总计	9,678.36	15,228.19	5,549.84	57.34
流动负债	60,239.55	60,239.55		
非流动负债	202.20		-202.20	-100.00
负债合计	60,441.75	60,239.55	-202.20	-0.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763.39	-45,011.36	5,752.04	11.33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根据洛环攻坚办[2019]101号文件，龙门玻璃已列入退城入园规划，公司于2020年1月全面停产，退城入园搬迁补偿尚在谈判中，补偿金额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龙门玻璃与政府达成搬迁补偿协议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被评估土地目前为待收储状态，证载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本次按证载土地用途进行评估。

五、被评估宗地中有部分面积已于2019年底因道路拓宽拆除了地上建筑并被征收，但土地使用证尚未变更，评估计算中已按拆迁补偿报告扣减了此部分土地面积。

六、评估范围内生产用房均停用，经评估人员了解，因被评估范围内厂房土地属于洛阳市“退城进园”项目，现已停产，被评估单位由于尚未与政府达成搬迁补偿协议，现场仅留守有少量管理人员，本次评估未考虑停用及待征收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被评估房产中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评估人员了解，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均为面积小，造价不高的工业辅助用房。因被评估房屋所属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洛阳市政府已委托测绘部门对厂区内全部房屋进行了测绘，出具了测绘报告。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评估人员判断未办证房屋权属无争议，评估中不考虑未办证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2022年4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红，合计分配利润-540,494.65元。

提请报告使用人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以关注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马利民 42000204

资产评估师:  陈嘉林 42190022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十、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地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张健、汤李炜、王丛笑

主要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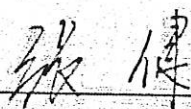
关于审议内部整合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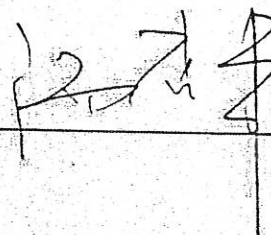
决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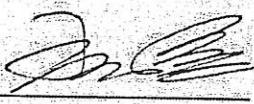
同意凯盛科技集团“3+1”战略所属企业内部整合的事项之凯盛科技集团将所持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决议结果：以上内容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一致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参会领导签字：

 (张健)

 (汤李炜)

 (王丛笑)

年 月 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084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0840 号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0,408.36	64,84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50,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6,094,888.69	38,258,646.8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9,553,428.15	9,553,428.15
其中：原材料		8,826,194.96	8,826,194.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718,725.20	47,926,92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45,369,295.56	47,184,709.9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10,989,831.17	210,989,831.17
累计折旧		143,956,444.02	142,141,029.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64,091.59	21,664,091.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5,695,533.34	5,739,49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4,828.90	52,924,201.18
资产合计		96,783,554.10	100,851,123.4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八)	2,020,377.88	236,581,127.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九)	1,444,895.91	2,309,857.67
其中: 应付工资			863,171.03
应付福利费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五(十)	2,625,501.67	2,462,016.90
其中: 应交税金		2,492,673.85	2,367,953.7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一)	595,304,744.45	358,565,633.33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395,519.91	599,918,63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二)	2,022,020.88	2,035,50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020.88	2,035,501.02
负 债 合 计		604,417,540.79	601,954,13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五(十三)	70,000,000.00	7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四)	79,790,204.31	79,790,204.3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五)	10,313,352.84	10,313,352.8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502,576.28	6,502,576.28
任意公积金		3,810,776.56	3,810,776.56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六)	-667,737,543.84	-661,206,57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633,986.69	-501,103,01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83,554.10	100,851,123.4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十七)	917.44	16,733,387.66
减：营业成本	五(十七)		4,232,817.65
税金及附加	五(十八)	385,463.57	935,938.41
销售费用	五(十九)	175,144.70	872,366.91
管理费用	五(二十)	2,356,130.77	10,017,740.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一)	3,608,107.34	4,109.74
其中：利息费用		3,607,500.00	
利息收入		230.68	578.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二)	15,370.15	78,97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三)	-22,414.76	-27,343.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973.55	722,049.9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0,973.55	722,049.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四)		-4,13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0,973.55	726,188.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30,973.55	726,188.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0,973.55	726,188.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2,129.18	15,967,34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0,760.36	783,26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2,889.54	16,754,74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22.54	777,132.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1,930.40	12,321,98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52.15	3,293,8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23.29	347,0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7,328.38	16,740,0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16	14,71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16	14,71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7.20	50,12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08.36	64,847.2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	-	-	79,790,204.31	-	-	-	-	10,313,352.81	-661,206,570.29	-501,103,01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	-	-	79,790,204.31	-	-	-	-	10,313,352.81	-661,206,570.29	-501,103,01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6,530,973.55	-6,530,97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530,973.55	-6,530,97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	-	-	79,790,204.31	-	-	-	-	10,313,352.81	-667,737,543.84	-507,633,986.69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洛玻集团厦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				79,790,204.31				10,313,352.84	-661,932,758.64		-501,829,20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	-	-	-	79,790,204.31	-	-	-	10,313,352.84	-661,932,758.64		-501,829,20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726,188.35	-	726,18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26,188.35		726,18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	-	-	-	79,790,204.31	-	-	-	10,313,352.84	-661,206,570.29		-501,103,013.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1日,系由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大东实业总公司和偃师市昌黎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公司地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马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42258A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1994年3月11日至2040年3月10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于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融资渠道畅通,本公司管理层已作出评估,预计未来12个月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同时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日常财务资助,可满足本公司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



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关联方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②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③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⑤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⑥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⑧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⑨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⑩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	4-28	3-5	3.39-24.25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7-70	直线法
专利权	10-2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



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与销售产品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



客户到本公司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支付对价的，将支付的对价冲减销售收入。

(十七)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



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0,408.36	64,847.20
合 计	70,408.36	64,847.20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年以上	139,546.50	139,546.50
减：坏账准备	139,546.50	139,546.50
合 计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00.00
其中：组合1：一般客户组合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00.00
合 计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00.00
其中：组合1：一般客户组合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00.00
合 计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一般客户组合



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合 计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139,546.50	100.00	139,546.5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0,486,203.13	52,627,546.57
减：坏账准备	14,391,314.44	14,368,899.68
合 计	36,094,888.69	38,258,646.8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090,515.13	22,670,866.45
1至2年	10,968,613.27	15,601,292.64
2至3年	71,687.25	16,154.62
3至4年	16,154.62	8,202.50
4至5年	8,202.50	30,030.50
5年以上	14,331,030.36	14,300,999.86
减：坏账准备	14,391,314.44	14,368,899.68
合 计	36,094,888.69	38,258,646.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666.82		14,339,232.86	14,368,899.68
本期计提	22,414.76			22,414.76
2022年3月31日余额	52,081.58		14,339,232.86	14,391,314.44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368,899.68	22,414.76				14,391,314.44
合计	14,368,899.68	22,414.76				14,391,314.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	36,001,533.78	2 年以内	71.31	
偃师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代垫费用	9,761,445.04	5 年以上	19.33	9,761,445.04
工程指挥部	代垫费用	1,009,373.21	5 年以上	2.00	1,009,373.21
职工安置费(农合工)	其他	991,378.00	5 年以上	1.96	991,378.00
偃师市昌黎造纸厂	代垫费用	737,114.46	5 年以上	1.46	737,114.46
合 计		48,500,844.49		96.06	12,499,310.71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26,194.96		8,826,194.96	8,826,194.96		8,826,194.9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0,184.44		550,184.44	550,184.44		550,184.4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7,048.75		177,048.75	177,048.75		177,048.75
合 计	9,553,428.15		9,553,428.15	9,553,428.15		9,553,428.15

(六)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033,387.15	68,848,801.54
减: 减值准备	21,664,091.59	21,664,091.59
合 计	45,369,295.56	47,184,709.95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46,499,774.95	162,188,023.76	2,302,032.46		210,989,831.1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499,774.95	162,188,023.76	2,302,032.46		210,989,831.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85,535.42	109,842,859.81	2,012,634.40		142,141,029.63
2.本期增加金额	252,190.23	1,558,200.12	5,024.04		1,815,414.39
(1) 计提	252,190.23	1,558,200.12	5,024.04		1,815,414.3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537,725.65	111,401,059.93	2,017,658.44		143,956,444.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1,664,091.59			21,664,091.5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664,091.59			21,664,091.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62,049.30	29,122,872.24	284,374.02		45,369,295.56
2.期初账面价值	16,214,239.53	30,681,072.36	289,398.06		47,184,709.95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74,750.23				8,674,750.2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674,750.23				8,674,750.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35,259.00				2,935,259.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957.89				43,957.89
(1) 计提	43,957.89				43,957.8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79,216.89				2,979,21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5,533.34				5,695,533.34
2.期初账面价值	5,739,491.23				5,739,491.23

(八)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2,020,377.88	236,581,127.64
合计	2,020,377.88	236,581,127.64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81,257.67	405,162.71	1,258,403.32	1,428,017.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29.37	44,450.52	16,878.85
辞退福利	28,600.00	22,006.80	50,606.80	
合计	2,309,857.67	488,498.88	1,353,460.64	1,444,895.9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171.03	254,928.98	1,118,100.01	
职工福利费		59,333.30	59,333.30	
社会保险费		27,379.44	26,469.81	909.63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3,827.13	23,827.13	
工伤保险费		3,552.31	2,642.68	909.63
住房公积金	37,542.52	40,969.00	40,969.00	37,542.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0,544.12	22,551.99	13,531.20	1,389,564.91
合计	2,281,257.67	405,162.71	1,258,403.32	1,428,017.0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758.72	42,587.36	16,171.36
失业保险费		2,570.65	1,863.16	707.49
合计		61,329.37	44,450.52	16,878.85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9,582.52	959,809.17
房产税	720,084.12	669,027.13
土地使用税	637,678.16	608,57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988.05	128,171.39
教育费附加	93,365.61	69,444.19
其他税费	40,803.21	26,994.99
合计	2,625,501.67	2,462,016.90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96,304,744.45	358,565,633.33
合计	596,304,744.45	358,565,633.3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543,607,500.00	
往来款	52,697,244.45	358,565,633.33
合计	596,304,744.45	358,565,633.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洛阳市财政局	50,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50,000,000.00	—

(十二)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035,501.02		13,480.14	2,022,020.88
合 计	2,035,501.02		13,480.14	2,022,020.88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 线财政补贴	2,035,501.02			13,480.14		2,022,020.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35,501.02			13,480.14		2,022,020.88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洛阳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凯盛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8,723,279.31			68,723,279.31
其他资本公积	11,066,925.00			11,066,925.00
合计	79,790,204.31			79,790,204.31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02,576.28			6,502,576.28
任意盈余公积	3,810,776.56			3,810,776.56
合计	10,313,352.84			10,313,352.84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206,570.29	-661,932,758.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206,570.29	-661,932,758.6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0,973.55	726,188.3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7,737,543.84	-661,206,570.29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二、其他业务小计	917.44		16,733,387.66	4,232,817.65
合计	917.44		16,733,387.66	4,232,817.65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房产税	155,073.82	416,067.32
土地使用税	133,285.05	416,70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16.66	67,186.64
教育费附加	39,869.04	47,995.47
印花税	78.00	5,573.30
其他	1,341.00	-17,592.00
合计	385,463.57	935,938.41

(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816.76	700,549.75
折旧费	36,732.69	146,930.76
修理费		318.58
差旅费		2,551.37
其他销售费用	4,595.25	22,016.45
合 计	175,144.70	872,366.91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675.32	1,728,003.48
固定资产折旧	1,778,681.70	7,114,856.20
无形资产摊销	43,957.89	175,831.56
维修费	2,668.00	39,749.00
租赁费	11,625.00	74,15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169.81	112,924.53
劳务外包费		298,378.92
其他管理费用	139,353.05	473,847.05



项 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合 计	2,356,130.77	10,017,740.74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07,500.00	
减：利息收入	230.68	578.95
其他支出	838.02	4,688.69
合 计	3,608,107.34	4,109.74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递延收益	13,480.14	53,920.56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1,890.01	1,007.67	
债务重组收益		24,051.45	
合 计	15,370.15	78,979.68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414.76	-27,343.94
合 计	-22,414.76	-27,343.94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8.40
合 计		-4,138.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6,530,97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2,743.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2,642.95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费用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0,973.55	726,188.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414.76	27,343.9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5,414.39	7,261,78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3,957.89	175,83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7,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1,343.44	-21,256,77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4,095.77	13,080,345.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16	14,71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408.36	64,84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47.20	50,127.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16	14,719.7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408.36	64,847.20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408.36	64,847.2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08.36	64,847.2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725,129,793.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利息支出	3,607,5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6,001,533.78		31,043,480.91	
其他应收款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152,824.39	
其他应收款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6,638.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34,474,749.76
应付账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14.60	2,714.60
其他应付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3,607,5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5,987,132.46
其他应付款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	347,185.00	347,185.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利分配

2022年4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红，合计分配利润-540,494.65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1页至第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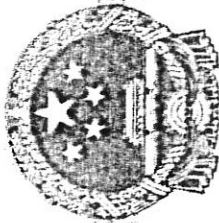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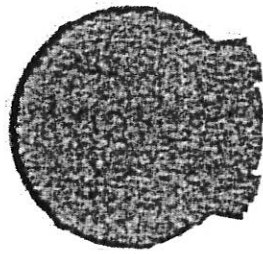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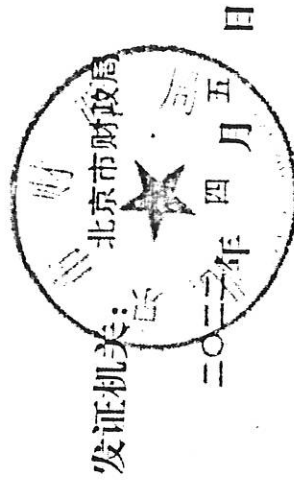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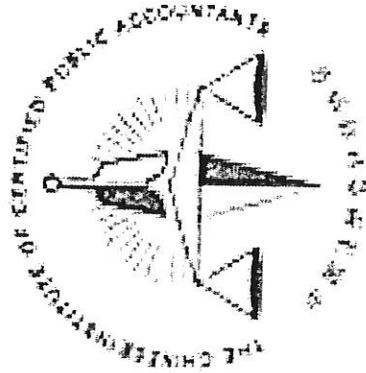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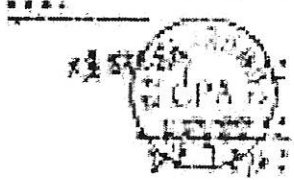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

姓名: 梁建刚
Sex: 男
State and birth: 北京市
Date of birth: 1961-01-1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姓名: 梁建刚

证书编号: 420000024290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至: 200001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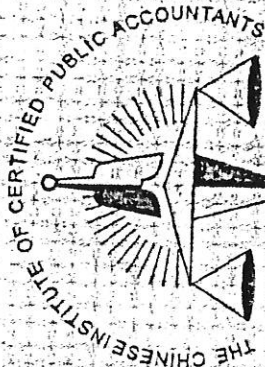
2013年已过期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伪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晓露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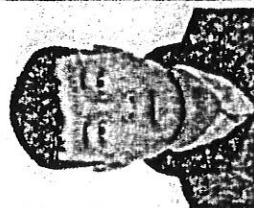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71988082973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徐晓露(110101410680)

2021年已通过



91110000101923517F

監製 (副) (4-1)



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502512.9793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承包；绿色能源项目的管理、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能源及节能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屋顶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本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自主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99576633

名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零叁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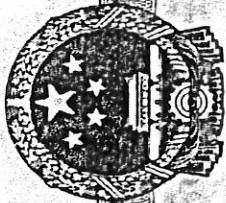
ITO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06542258A

名称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马炎

营业期限 1994年03月11日至2040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用(2010)第1000C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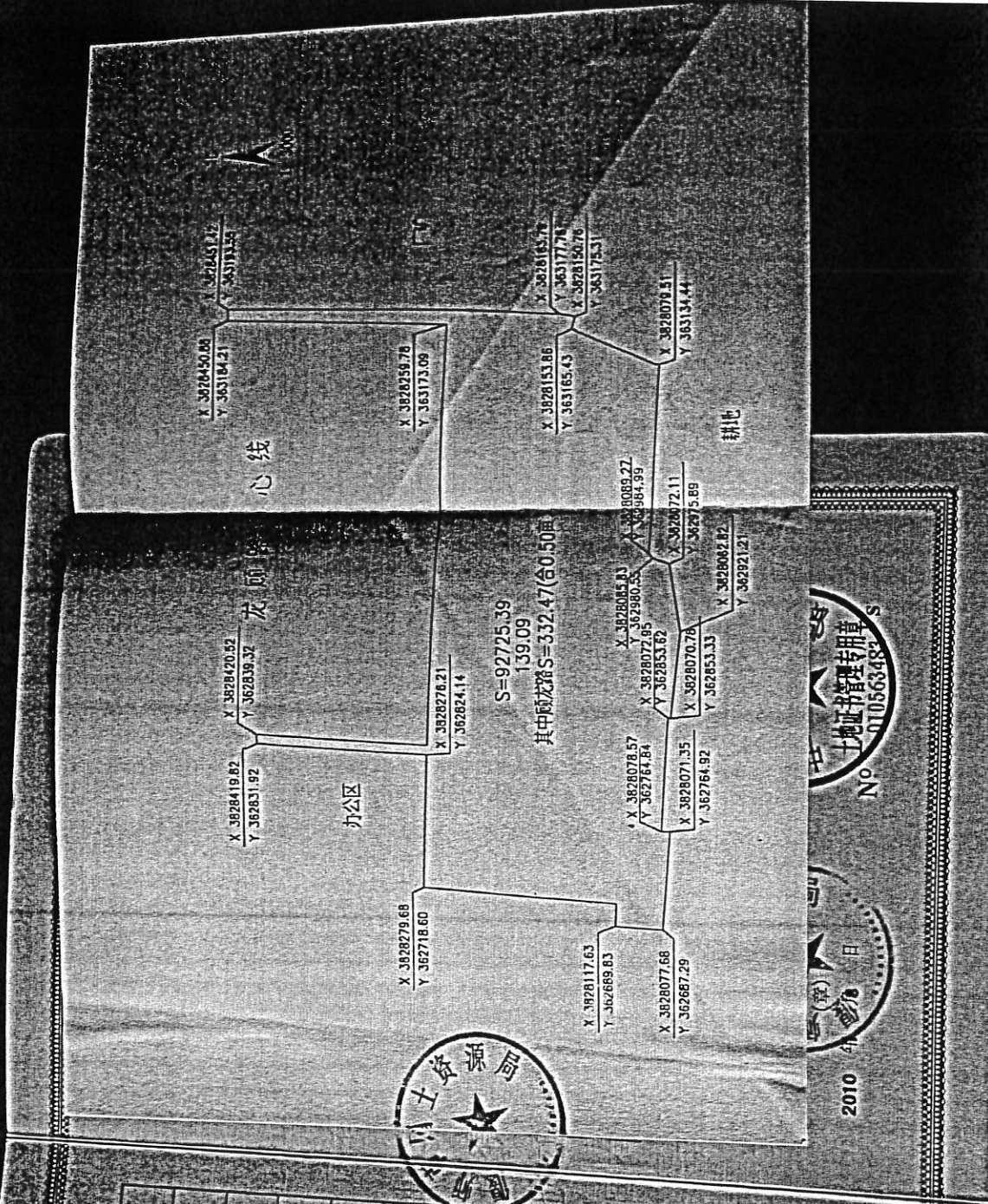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洛嘉镇西街村			
地号	02-38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80年1月6日	
使用权面积	92392.9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恒師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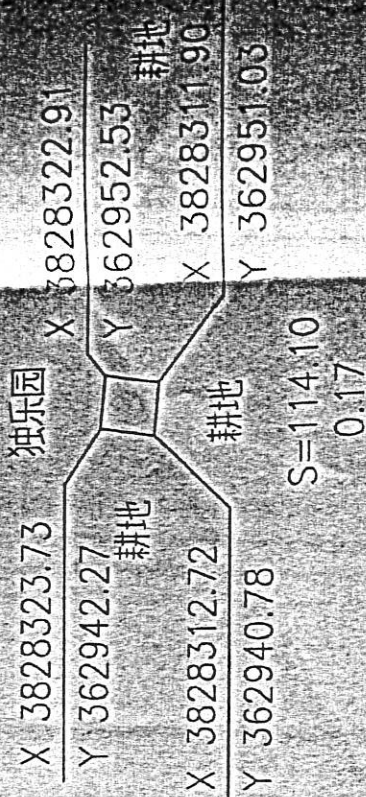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2010

国用(2010)第10000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洛嘉镇西韩村			
地号	02-4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月6日	
使用权面积	114.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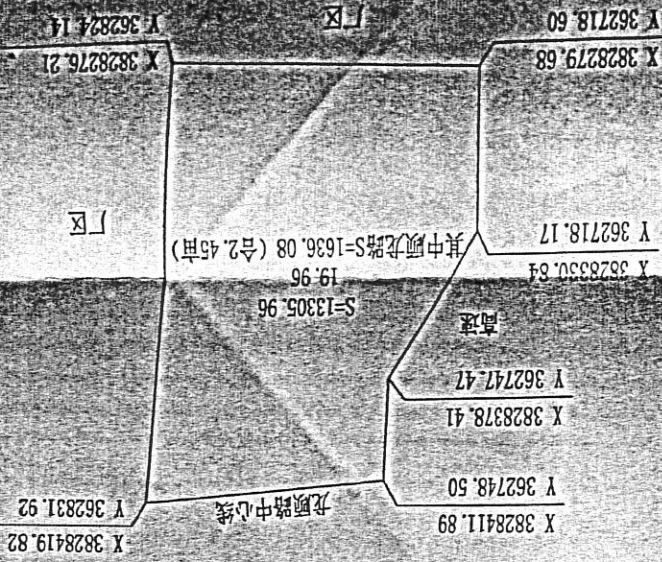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国用(2010)第10000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诸葛镇西韩村				
地号	02-3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月6日		
使用权面积	11669.88 M ²	其中	地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委托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以上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涉及此次评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件；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2022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事项的委托人承诺函)

委托人二：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2022年4月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以上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1.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涉及此次评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件；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7.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评估。我们对贵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3.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 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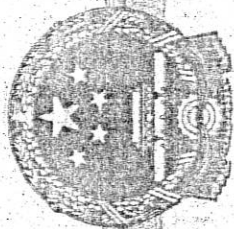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
马利民
42000201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
李金星
42190022

日期：2022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房地价格评估、经济贸易
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6日至 2030年10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马利民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204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新星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90022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5

合同编码: HBBM 2022-05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在本合同部分条款中合称委托人。

委托人因需要，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如有需要调整，根据委托人要求调整）

5、评估开始时间：2022年4月1日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年 / 月 /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方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方

【√】；委托方到受托方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8、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

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评估费用由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各支付 50%，具体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一）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给受托人 50% 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电子版时，经委托人（二）验收通过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 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负担评估人员配合相关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工作期间的餐费以及其他费用。相关具体事宜届时由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另行协商。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_____
_____/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委托人（一）或委托人（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判决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叁份，叁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4月10日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受托人(盖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龙

2022年4月10日

受托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地 址: 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世界中心AB座8层

电 话: 027-82793585 010-82330610

传 真: 027-82771642 010-82961376

联系人: _____

盖章（签字）地点：_____

盖章（签字）地点： 武汉

委托人（二）（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4月10日

委托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盖章（签字）地点：_____